

##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供應商基於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tpt) 有商品或服務供應關係及商業往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 tpt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承諾於簽訂合約或供應合約或其他商業合約或建立任何形式之契約關係之時同時遵守如下事項。如供應商未能妥善實踐以下事項，tpt 有權依據相關合約要求，要求供應商進行改善、或終止合約等。

### 壹、實踐原則：

- 一、供應商同意 tpt 在各項交易合作範疇內，必要時得透過電話訪談以了解供應商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認知與執行成果等。
- 二、供應商同意與 tpt 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包含但不限於遵守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 貳、勞工權益與人權方面：

供應商同意對於勞工之聘用，應重視下列勞工議題：

- 一、僱用童工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二、禁止強迫勞動。
- 三、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四、尊重結社自由與談判。
- 五、符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並遵守 tpt 所制訂之工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等相關規範。

### 參、環境保護方面：

- 一、供應商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等影響，並與 tpt 共同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供應商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但不限於水資源及能資源等。可在設備管理、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設備與施行節能措施，或透過回收、再利用、替代物料等方式達到節能之目的。
- 三、供應商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對於廢棄物等處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或危害。

### 肆、誠信經營道德方面：

- 一、供應商願遵循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 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等，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
- 二、供應商同意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及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涉有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時，tpt 除得停止與供應商往來，並得將供應商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
- 三、供應商茲聲明 tpt 業已向供應商充份說明 tpt 之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與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伍、持續改善

供應商應透過實施適當的措施，協助其供應商遵守本「承諾書事項」中所要求的勞工、環保及誠信標準，持續改善其永續效能。